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2
建議委任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 I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林智勇(副董事長、總裁)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非執行董事：
俞小平
李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那國毅
馬遇生
初本德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三名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且董事會通過提名雲珍先生及王德地先生為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曲曉輝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及保監會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認為曲女士具備合適知識、工作經驗和專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該三名董事後，董事人數為十二名，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名。董事會認為這將更加有利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發揮，對中小股東權益的維護、對監管機構和資本市場評價公司董事會組成和決策的公平公正是向好因素。

董事候選人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彼等的委任後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董事候選人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獲提名為執行董事

雲珍，五十九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雲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人力資源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雲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德地，五十九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六十三歲，博士，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曲女士是中國第一位會計學女博士和第一位會計學博士生女導師，全國會計碩士專業學位(MPAcc)論證發起人。曲女士曾任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院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電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現任全國會計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顧問、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美亞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會計研究、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獲提名董事在本集團沒有擔任其他職位。董事將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董事袍金(如有)。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袍金(如有)將根據董事在該年度於本公司的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支付。本公司將不會與獨立非執行

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執行董事簽訂了行政職位的服務合約。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的執行董事獲得每年薪金和津貼約人民幣81萬元、酌情業績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行政職位的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酌情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退休金計劃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獲提名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所有獲提名董事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所有獲提名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無有關所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雲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德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